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96號

原　　告　蔡伊晴

訴訟代理人　林高彬

被　　告　吳政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圖出租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獎金、每日1,000元至5,000元報酬及滿月額外5萬元獎金等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下午1時17分許、2時10分許，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功能，將其申設之MaiCoin虛擬通貨交易所帳戶（下稱本案虛擬通貨帳戶）之帳號、密碼及綁定電子信箱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虛擬通貨帳戶資料）、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均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大佑」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本案郵局帳戶與本案虛擬通貨帳戶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入金帳戶（下稱本案約定入金帳戶）設定約定轉帳，供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犯罪所得以購買虛擬通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虛擬通貨帳戶控制權後，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

錯誤，於113年7月29日上午10時11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並隨即轉匯至本案約定入金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致原告受有50萬元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騙，也想解決這件事，但我的銀行帳戶被鎖，也沒有工作，這些帳戶內的錢我都沒拿到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紙為證（附民卷第23頁）；而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被告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428號刑事判決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重簡卷第62頁），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稱信實。從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或提領款項之行為，惟其將自己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及本案虛擬通貨帳戶資料交與「大佑」使用，並依指示將本案郵局帳戶與本案約定入金帳戶設定約定轉帳供「大佑」轉匯犯罪所得以購買虛擬通貨，嗣「大佑」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50萬元至

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內，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與「大佑」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所犯刑法詐欺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均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50萬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此乃債務人有無資力償還之執行問題，尚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其餘所辯亦無解於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而應對遭詐騙之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是被告所辯洵無可採，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繕本於同年3月26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